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周刊　第五五一期　（第四版）

司法院劉廳長視察高雄地院研考業務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偕同周科員炳錡、楊科員美華，日前抵達高雄地方法院視察研考及電腦資訊業務，該院管院長國維親自接待，並就該院高雄、鳳山、岡山、旗山各普通庭、簡易庭土地購置作業進行情形向劉廳長作口頭簡報。隨後劉廳長等在該院會議室調閱：上訴、抗告檢查簿、開庭檢查簿、庭期表、民事執行權利移轉證書登記簿、裁判正本檢查單、主文公告登記簿，並抽調紀錄暨記官辦案進行簿。

劉廳長等對於所調閱之簿册檢查極為仔細，尤其是對於法官交付原本、書記官製作正本及送達等有無遲延，不時詢問研考人員，務求翔實。劉廳長並在該院刑一庭庭長兼電腦小組召集人劉會祺及觀護人兼副召集人徐美蓮陪同下，檢查該院電腦室、打字室、民刑事科、法官室、統計室、會計室、人事室、總務科及收發室、服務處等電腦建測作業情形，有關問題，均經徐觀護人逐一予以解答。據悉，劉廳長等對於此行檢查結果，甚為滿意。（浩）

加強青少年法治教育　基院辦研討訪問活動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加強青少年法治教育，除印製「青少年法治教育專輯」分贈各校外，並於日前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關懷青少年法律教育研討會」，邀請輔導員、社工員及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訓導、輔導有關人員壹佰餘人參與研討。

研討會活動計分專題演講、分組討論、參觀訪問三部分。首日王院長廷懋在開幕式時，特別感謝大家的熱烈參與，並呼籲大家要特別重視法治教育。基隆地檢署姜檢察長亦親臨指導，強調少年輔導與法律教育的重要。基隆市社會局陳專員與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陳總幹事也都分別致詞，期勉與會人員共同努力做好少年法治教育輔導工作。專題演講首先由王院長廷懋講解「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內容深入淺出，指出少年一般之偏差錯誤觀念，阻礙法治建設，應予認清矯正過來，才能大力推行法治建設。接著邀請臺北地院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主講「知法不犯法－普及青少年法律教育」，陳庭長以個案實例，引導大家重視法律的存在與重要，內容極為精闢。

分組討論共分二組，有四個主題，第一組為「青少年出入休閒場所之法律問題」與「青少年逃學與竊盜之法律問題」，第二組為「校園暴力與攻擊性行為之法律問題」與「青少年學生濫用藥物之法律問題」，分別敦請庭長、法官、主任觀護人、名律師為主持人、引言人及評論人，討論極為熱烈，並獲多項結論，將彙整成册，提供、建議各有關機關參考。

第二日為參觀訪問活動，由王院長廷懋親自偕同搭乘兩輛遊覽車，前往桃園少年輔育院、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新竹少年監獄，實地瞭解青少年接受不同處遇輔導的情形，受到熱忱的接待及親切的簡報並引導參觀，大家對各項輔導設施的完善及輔導少年的努力與用心，都深表讚佩。（木和）

台南地方法院召開法官律師座談會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日前在該院二樓會報室首次召開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由該院陳院長健民親自主持，出席人員計有臺南地院庭長、法官及臺南律師公會推派律師代表共四十人參加。

會中陳院長致詞時指出，此次會議是遵照司法院指示「為提升司法業務之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轄區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而舉辦的，對於各位律師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表示由衷的感謝，至盼各位律師，能本高度的智慧、專業的學養、豐富的經驗，多多提供寶貴的意見。

此次會議提案共有十六件，臨時動議五件，均經踴躍發言，熱烈討論，充分溝通而達成共識與決議。（翎）

中院歡迎學習司法官　舉行座談並作簡報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辦歡迎第三十期司法官學習之第三十期司法官有領隊張崇哲、副領隊張智雄等十八名。

簡報由該院黃院長金瑞主持，黃院長首先致詞歡迎十八位學習司法官到院，並簡介該院轄區、編制員額及組織系統，同時說明法院審判作業與各行政科室間之關係及其相互配合對司法業務運作推展之重要性等；繼由十五位科室主管分別報告各主管科室業務性質及概況，期能使每位學習司法官對行政業務更加瞭解，進而使審判業務進行更順暢。（芳）

台中地檢招考法警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檢署因業務需要，招考男法警二名，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廿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者（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以後至五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以前出生者），具有合法之戶籍，已服兵役期滿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重五十六公斤以上，體格健全：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胸圍八一．三公分（卅二寸）以上，不戴眼鏡視力在〇．五以上，無色盲、口吃、重聽、畸形病疾或傳染病者，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現肄業於夜間部者，不予甄選）十二月廿二日前均可報名。甄試日期及地址：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在本署會議室（四樓）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十一號。報名表請向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索取，函索附回郵信封即寄一份。（良）

培養學生法治觀念　金檢舉辦法律宣教活動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加強法律常識教育，培養學生法治觀念，防制青少年犯罪，刻正在金門地區各級學校舉辦法律常識巡迴演講。

這項法律常識演講，乃係配合金門縣政府八十學年度各級學校法律常識宣教實施要點辦理，金門地區各級中小學二十五所各演講一場，由金門地檢署謝檢察長文定，檢察官蕭惠芳輪流，每天上午早會時間前往講解，為提高各學校學生研習法律興趣，每次演講完畢，即席舉行法律常識有獎問答，每校五名，並由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供獎品，共襄盛舉。

本年度法律宣教除巡迴演講外，金門地檢署並編印「知法守法，防制犯罪」宣教資料一份，分送各級學校師生參閱，同時提供部頒法律教育影片「死亡黎明」「刑事訴訟法程序」，治請金門社教館文化工作團巡迴各校放映。同時協調警察局舉辦青少年座談會等活動，並將於法律宣教活動結束後，輔導學生撰寫心得，擇優頒獎表揚，以落實法律宣教效果。（粹）

臺東地院首長交接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親臨監交。到場觀禮人員有臺東地區司法首長、地方行政首長、民意代表及司法同仁等數十人，儀式簡單隆重。

典禮中首由新任院長李文成接受印信宣誓就職後，監交人劉院長即席致詞，讚譽卸任陳院長丁坤坦率公正，在他一年九個多月的領導下，臺東地院各項司法業務已奠定良好基礎，尤其是成功、大武簡易庭設置及軟硬體的建立頗堪為其他法院的借鏡，同時推崇新任李院長法學修養淵博，司法行政經驗豐富，曾任澎湖地院院長，績效卓著，接掌該院必能使各項司法業務更為進步，典禮約一小時許結束，會後全體與會人員及貴賓在該院廣場前合影留念。（和）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現金購買廿册以上，司法同仁憑證七折或特價優待。

△本刊一年以內訂戶號碼變更，請於變更時說明原訂戶號碼，以便查核；在一次購買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册	定價一、二〇〇元
司法院研究年報（第十輯）（上）	定價一、七〇〇元
司法院研究年報（第十輯）（中）	定價一、八〇〇元
司法院研究年報（第十輯）（下）	定價一、八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第一輯）	定價一、八〇〇元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定價一、八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四八－三九九－四〇一－四〇二－四〇三－四〇四－四〇五－四〇六－四〇七－四〇八－四〇九期）	797877年年定價一、一〇〇元
契約、財產法、對外關係法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判決法、信託法、回復原狀法	定價一、一〇〇元
代理法	定價一、一〇〇元
國際私法	定價一、一〇〇元
稅務訴訟大法官解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修訂本）	定價一、一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一、一〇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一、一〇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一）	定價一、一〇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定價一、一〇〇元
民事訴訟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定價一、一〇〇元
司法大法官會議解釋暨決議彙編（四五〇－五〇〇期）	定價一、一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九九－四〇九期）	定價一、一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四八－三九八期）	定價一、一〇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暨決議彙編（修訂本）	定價一、一〇〇元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一、一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定價一、一〇〇元
美國聯邦訴訟法	定價一、一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一、一〇〇元
強制執行法	定價一、一〇〇元
強制執行實務之研究（胡國棟著）	定價一、一〇〇元
強制執行案件實務問題研究（鍾鍚芳著）	定價一、一〇〇元
強地審判實務處理解析（郭毓洲著）	定價一、一〇〇元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共八本）	定價二、一〇〇元
西德刑事訴訟法	定價一、一〇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釋本（吳啓賓著）	定價一、一〇〇元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吳啓賓著）	定價一、一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定價一、一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八）	定價一、一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七）	定價一、一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定價一、一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定價一、一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定價一、一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二）（一）	定價一、一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定價一、一〇〇元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胡國棟著）	定價一、一〇〇元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房阿生、吳振村著）	定價一、一〇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	定價一、一〇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一、一〇〇元
民事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定價一、一〇〇元
民事特別訴訟法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六輯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法總則及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四）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二）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特別法律專題研究（六）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特別法律專題研究（五）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特別法律專題研究（四）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特別法律專題研究（三）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特別法律專題研究（二）	定價一、一〇〇元
刑事特別法律專題研究（一）	定價一、一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定價一、一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上下）	定價一、一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上下）	定價一、一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定價一、一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一、一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一、一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一、一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一、一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一、一〇〇元

法源資訊系統　檢索版

法源書狀作業系統
即將推出　謹此預告



說文
鷹，解鷹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

一、檢索範圍：

㈠範圍圖示表：

檢索範圍
- 法規 → 全部法規
- 法規 → 分類法規 → 單一法規
- 實見 → 民事實務解 → 司法解釋／判例要旨／裁判要旨／決議／法律問題座談
- 實見 → 刑事實務解 → 司法解釋／判例要旨／裁判要旨／決議／法律問題座談
- 實見 → 全部實務解見

㈡說明：
1. 檢索之範圍可依需要，選定全部或一部之法規或實務見解，為檢索範圍（如左列圖示表中任何一處）。
2. "檢索版"之資料庫，其查詢範圍、內容與補充資料之方式、收費，皆與"實用版"同。
3. 可將所查詢之資料，列印（直式或橫式）或利用文書處理系統(如 PE2)予以整編存檔。

二、檢索條件：
檢索條件分為一含有、或、且含、但不含（AND．OR．NOT）四類，依所需自行設定。

三、操作方法：
於檢索條件中，輸入任何字、詞或符號，即可迅速查詢出所設定之範圍與條件之資料。（如AT.386之電腦，檢索刑事判例要旨僅需36秒）。

四、法源資訊系統備有"展示版"磁片，免費提供試用，歡迎來函索取。
五、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實價NT$12,000元整、（不含稅）。
六、法源資訊系統"檢索版"實價NT$18,000元整。（不含稅）
七、法源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補充資料，每年NT$2,500元整。（不含稅）

法源資訊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7182425(代表號)